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b>提案主旨：</b>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p>	<p><b>提案人：</b>生教組陳勁豪</p>
<p><b>提案說明：</b> 1.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修訂。 2.依據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 3.局端回復獎懲規範初步審視意見回饋一案修訂。</p>	<p><b>聯署人：</b></p>
<p><b>辦法：</b>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下班前，將【奉校長核定】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上傳於：處室共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各處室提案資料夾，俾利本處匯整後公告於本校官網，感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一) 無正當理由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勸告而係初犯者。	九、(一) 無正當理由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勸告而係初犯者。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九、(二) 違反本校作業檢查實施要點，依作業檢查實施要點處理。	九、(二) 違反本學校作業檢(抽)查要點，經輔導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請思考是否會有一罪二罰之疑慮
九、(三)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九、(三) 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九、(七)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無正當理由缺席或不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七)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不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九、(八)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致影響班級權益或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八)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九、(十五) 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行動載具、玩電腦遊戲機等)，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九、(十五) 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行動載具、玩電腦遊戲機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建議修正為：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記…。
九、(十七)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依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九、(十七) 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建議修正為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記…。
九、(二十六) 於校內裸體或為放蕩、猥褻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者。	九、(二十六) 於校內裸體或為放蕩、猥褻之行為，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者。	建議修正內容：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
十、(九) 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依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處理。	十、(九) 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建議修正為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記…。
十、(十一) <u>攜帶或使用具攻擊性物品，如：甩棍、蝴蝶刀、金剛指等物品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u>	十、(十一) <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u>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定義不明確，須說明相關行為樣態。
十、(十三) <u>違反本校學生考場規則，依考場規則處理。</u>	十、(十三) <u>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如平時考、小考等)</u>	學校訂定為『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考場規則』
十、(二十二) <u>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偷吃他人食物等)，或惡作劇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或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等，情節較輕者。</u>	十、(二十二) <u>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u>	「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十一、(三) <u>違反本校學生考場規則，依考場規則處理。</u>	十一、(三) <u>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如段考、模擬考等)</u>	學校訂定為『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考場規則』
十一、(五) <u>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u>	十一、(五) <u>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故意闖紅燈..等)</u>	建議修正：「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惟若考量便於管理，應制定學生騎乘機車相關規定，俾有依循；另如為有駕照之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應考量比例原則給予管教，避免爭議。
十三(三) <u>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並通知監護人。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u>	十三(三) <u>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u>	建議將「公布」刪除。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後公布」刪除。
十三(四) <u>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通知監護人。</u>	十三(四) <u>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u>	建議將「公布」刪除。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後公布」刪除。

<p>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u>三十</u>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u>二十</u>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p>
<p>十七、本要點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決議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流程辦理</p>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經103年7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經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行為後之表現。
- (五) 行為之次數。
-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八) 學生之年級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五、本校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2.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 特別獎勵

1.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 懲罰：

1. 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2.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 小過：行為的結果有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 大過：行為的結果有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具有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舉止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作業、聯絡簿或班會紀錄簿書寫認真，值得獎勵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三）打掃工作特別盡職者。
- （十四）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私人糾紛、人員輕傷）
- （十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者。
- （十六）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七）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效優良者。
- （十八）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1. 校內班際比賽〈依本校訂定之各項競賽敘獎標準〉：

個人：第一名〈特優〉小功一次

2. 校外本市區域性、全市性、各縣市性、全國性比賽〈依主辦單位訂定之敘獎標準或本校所訂標準擇優敘獎，本項須為公立單位機關主辦〉。本校敘獎標準：

- （1）. 個人：第一、二名小功兩次；第三、四名小功一次嘉獎兩次；第五、六名小功一次。
- （2）. 團體：比照個人部分敘獎；由指導老師或教練提報敘獎名單。
- （3）. 公辦以外的比賽榮獲等第之敘獎，視情節另外提出討論後敘獎。

3. 獎項對照：

質性化獎項	特優	量化獎項	第一名
-------	----	------	-----

	優等		第二名
	甲等		第三名
	乙等		第四名
	佳作、入選		第五、六名

- (二)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 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協助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九) 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二)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 (十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
- (二) 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三) 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 (五) 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無正當理由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勸告而係初犯者。
- (二) 違反本校作業檢查實施要點，依作業檢查實施要點處理。
- (三)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 (四) 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有影響公共秩序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
- (七)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無正當理由缺席或不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致影響班級權益或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且善後者。
- (十二) 在校內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行動載具、玩電腦遊戲機等），**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依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 (十八) 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 (十九) 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者。
- (二十) 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 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 負責班級掃除工作，未按時打掃或未確實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 未經申請私接電器，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四)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菸（含電子菸）、酒、檳榔等有礙健康物品者。
- (二十五)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化學製劑等危險物品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者。
- (二十六) 於校內裸體或為放蕩、猥褻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者。
- (二十七) 在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勸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 (三) 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者。
- (五)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輕微而無善後者。
- (六)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 (七)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八)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依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處理。**
- (十) 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攜帶或使用具攻擊性物品，如：甩棍、蝴蝶刀、金剛指等物品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影響校園安全秩序。**
- (十二) 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考場規則，**依考場規則處理。**

- (十四)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五) 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者。
- (十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有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生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 在校內、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者。
- (二十一) 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或網際網路者。
- (二十二) 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偷吃他人食物等)，或惡作劇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或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影響健康，致產生傷害，情節嚴重者。
- (二) 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產生損害，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本校學生考場規則，依考場規則處理。
- (四)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五) 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六)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
- (七) 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八) 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 (九)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 校園內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並經程序認定成立，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欺侮或毆打同學且造成傷害，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攜帶刀械、武器、爆裂物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二十)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二十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十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十三) 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二十四) 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舞弊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二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二、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並通知監護人**。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通知監護人**。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連容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

傳真：02-27209164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範例)及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範建議修正表各1份

主旨：請各校重新檢視並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並於111年1月28日前（星期五）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之資料函報本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1279號函辦理。
-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符合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 三、有關各校之獎懲規範，業經本局初步審視，請貴校參酌本局審查意見及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範建議修正表，並廣納學生、家長與校內教師意見，逐條檢視學校獎懲規範並進行條文修改，另本局初步審視意見將個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至學校學務主任電子信箱中。
- 四、另因學校獎懲規範涉學生基本權益，貴校於完成修訂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函報本局備查，以符法制程序。函報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修訂後之學生獎懲規定。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

- 1、請將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逐條填列於「修訂條文對照表」中。
- 2、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紅色字體標示。
- 3、現行條文如未修訂，仍請將條文填至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欄位，並於說明欄中註明「本條未修訂」。

五、校內各項涉及學生權益之規範，皆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範審查意見

受審學校：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類別	項次	審查條文內容	本局意見與建議修正內容	審核意見	
				須修正之條次	其他審核意見
規定用語欠缺明確性	1	一、其他合於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行為。 二、其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記警告、小過或大過。 三、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四、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同意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		
	2	同一違反校規之行為經處分後仍多次違犯屢誡不改，情節重大者	係屬概括性條款，爰「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且「違反校規」樣態多元，必需明確說明前一條款中那些項目適用情節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之懲處，並須考量合理性及比例原則。（如：某條款第1、2、5、6及7等項目，情節嚴重者，記大過）。		
	3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三、態度傲慢者。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態度傲慢、汙衊師長、行動懈怠及態度輕佻」係指學生對師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學		

			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4	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記小過。		一、「態度欠佳」定義不明確。 二、獎懲規定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絕對服從，建議加註：「無故」較為妥適。		
5	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九、(一)	
6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		處分焦點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建議修正內容：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恭敬者。		「態度不恭敬」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與集會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一、「有玷校譽」定義不清。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建議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二、須明確說明學生行為不檢之樣態。	十、(十一) 擾亂校園… 重大者。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定義不明確，須說明相關行為樣態。
9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10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一、「破壞校譽」定義不明確。 二、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11	<p>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二、攜帶違禁品者。</p>	<p>違禁物品本來就不應該攜入校園，建議明定清楚違禁物品之規範，惟應考量合理性及比例原則，並透過民主程序研議通過，較為妥適。</p>		
	12	<p>欠熱心者。不盡職者。情節輕微者。</p>	<p>「欠熱心」定義不明確，較不客觀，建議修正為：「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p>		
	13	<p>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p>	<p>九、(七) 九、(八)</p>	
	14	<p>一、上課/集會擾亂秩序 二、不遵守公共秩序 各種集合場合，情節輕微者。</p>	<p>「擾亂秩序」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二十二)</p>	
	15	<p>「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其言詞或行為引起他人負面觀感者」</p>	<p>爰「引起負面觀感」定義不明確且欠缺客觀，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p>		
	16	<p>升國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p>	<p>一、「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p>		

			<p>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p> <p>二、爰請貴校參酌上開規定重新檢視修訂。</p>		
比例原則	1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此應為處理程序作為，應不用列入獎懲規定。建議刪除。		
	2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輕微者。	建議不宜以金額多寡作為衡量標準。建議刪除價值輕微者之論述。		
	3	「上課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者」，核予小過	<p>定義不明確，爰學生不到課，依規定可予計缺曠或成績考核，恐涉及多重處份，應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p> <p>議修正為：「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仍未改正者」。</p>		
	4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行動電話而於校內違規使用或攜帶者。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相關使用規範。</p> <p>二、建議修正為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記…。</p>	九(十七) 十(九)	
	5	未依手機管理辦法規定，於第一節下課繳交手機統一保管者，核予小過	初犯即核予記過處分，似違反比例原則。		
	6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記警告。	<p>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此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p> <p>於不良行為之定義，主要為警察加以勸導登記，學校直接加以懲處，似違反比例原則。</p>		
	7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一、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應首重通報及		

			<p>先期輔導，並依據本部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p> <p>二、至於參加幫派後所延伸之行為在依其行為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學校若直接加以懲處，似同時違反比例原則。</p>		
8	<p>一、上課期間或早午休期間玩牌、各式棋類(正式社團課程時間之相關課程除外)、各式遊樂器、手機遊戲、電腦、麻將，小說，雜誌，或看漫畫等非關課業學習之事項者。</p> <p>二、未經學校核可，在校期間攜帶或使用桌遊用品者。</p>	<p>一、下課或自主學習規劃時間應為學生可自行運用之時段，學生得從事相關之休閒活動。</p> <p>二、建議修正為：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記…。</p>	九、(十五)		
9	<p>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警告/小過/大過。</p>	<p>一、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p> <p>二、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卻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申請而於校外停放機車衍生民眾投訴等相關事件，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三、建議修正：「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p>	十一、(五)		

			<p>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惟若考量便於管理，應制定學生騎乘機車相關規定，俾有依循；另如為有駕照之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應考量比例原則給予管教，避免爭議。</p>		
<p>法令及相關函釋於 須符合</p>	1	<p>一、「無故」曠課者，記警告。 二、學生曠課累積達 3 次，予以懲處。</p>	<p>「曠課」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倘列入學生獎懲規範恐有一事二罰之疑慮，建議不宜列入懲處。</p>		
	2	<p>一、<b>服裝儀容</b>或內務不符規定者。 二、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三、著奇裝異服者，記警告。 四、配帶角膜變色片、耳環、舌環、鼻環、塗指甲油到校，經糾正仍未改善者，記警告。</p>	<p>一、依教育部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爰不得對於違反服儀規定者加以處罰或施以愛校服務。 二、有關內務部分，其制訂請詳定內務規範。內容建議修訂為學生違反內務規範，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p>		
	3	<p>一、規避早自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二、未依規定作息（午休、早自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申請假日輔導後，當日無故未到者。 四、學期間缺曠課超過 42 節，排定寒、暑</p>	<p>依本市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與本局110年10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6813號函，對於學生非學習節數之參與，學校優先採用正向管教措施，且不得予以懲處，或以轉彎處罰方式為之。</p>		

		假銷曠未依規定完成者，每缺1日記過。		
4	<p>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輔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遲到每累計達10次者。</p>	<p>一、依本市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與本局110年10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6813號函，對於學生非學習節數之參與，學校優先採用正向管教措施，且不得予以懲處，或以轉彎處罰方式為之。</p> <p>二、「上課遲到」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籌，倘列入學生獎懲規範恐有一事二罰之疑慮，建議不宜列入懲處。</p>		
5	<p>一、學校作息規劃，要求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要求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前10分鐘到校，登記學生遲到。</p> <p>二、於自主學習時段強制安排打掃活動或考試。</p>	<p>一、於第一節課前皆為非學習節數，倘規定當日為自主學習時段，則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到班即可。</p>		
6	<p>逃避定期安全檢查而予以懲處。</p>	<p>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30點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p>		

			<p>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三、學校未因學生有攜帶違禁品或是避免緊急危害外，而定期搜索學生書包，為侵害學生隱私之行為。</p>		
	7	春暉專案尿液篩檢不配合實施，拒絕受檢者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關乎人權保障，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涉及兩性議題	1	在校內外同學互動逾越分際，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言行不當、未經允許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記小過。	建議修正內容：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	九、(二十六)	放蕩、猥褻之行為樣態敘述可以更明確
其他	1	學生懲處項目是否需包括：學生學業、道德勸說規範、出缺勤管理或校園安全部分。	<p>一、有關學生主動檢舉等道德行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內。</p> <p>二、學生學業及出缺勤管理部分，應依學業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p> <p>三、校園安全部分，如私自會見校外人士，因定義不明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p>		
	2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	倘班會規定為各班自行約定，學校需督導該班之公約是否有不符規定之狀況。		
程序	1	學生獎懲規定未通過校務會議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	<p>■ 已通過校務會議</p> <p>1100831</p>	

			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請學校於獎懲規範右上角註明通過校務會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見校務會議通過時間	
其他	1	獎懲累計滿三大過者，記留校查看	「累計滿三大過」是否係指功過相抵後之加總額度，建議貴校於條文中敘明，以茲明確。		
	2	未於學生獎懲規定前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建議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修正	
	3	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含學號、姓名、懲處事由、懲處內容)	有關「警告、小過及大過，分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將「公布」刪除。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後公布」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須修正	
	4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人提起之「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行為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限不符法規規定)	一、國中：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定申訴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法定申訴期限 十五	

	其他建議			九、(二) 違反學校作業 檢(抽)查要 點，經輔導屢 勸後仍未改正 者。	請思考是否 會有一罪二 罰之疑慮
--	------	--	--	---	------------------------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b>提案主旨：</b>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p>	<p><b>提案人：</b>生教組陳勁豪</p>
<p><b>提案說明：</b> 1. 依據111年1月3日本校獎懲委員會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p>	<p><b>聯署人：</b></p>
<p><b>辦法：</b>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下班前，將【奉校長核定】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上傳於：處室共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各處室提案資料夾，俾利本處匯整後公告於本校官網，感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二)1. 警告：                      (1)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時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2)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四(二)1. 警告：<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                      (1)<u>第九條第(十五)項</u>：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u>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使用行動載具、玩電腦遊戲機等</u>），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2)<u>第九條第(第十七)項</u>：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u>電子產品</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刪除獎懲實施要點條文</p>
<p>四(二)2. 小過：                      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四(二)2. 小過：<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  <u>第十條第(九)項</u>：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u>電子產品</u>，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刪除獎懲實施要點條文</p>
<p>四(二)3. 大過：                      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行動載具從事駭客、舞弊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之行為者。</p>	<p>四(二)3. 大過：<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  <u>第十一條第(二十四)項</u>：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舞弊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之行為者。</p>	<p>刪除獎懲實施要點條文</p>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經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維護同學健康、鼓勵同學專注學習及維護校園安全、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
-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管理細則：本管理辦法所稱行動載具係指：手機、電腦、平板等。
  - (一)個人載具使用時間：到校前跟放學後。
  - (二)導師請利用時機教導同學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並宣導學生若非必要請儘量不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俾專心於課業。
  - (三)到校後，個人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並於早自習時統一由導師協助集中收集，再以班為單位由專責同學放入學務處內各班之儲存櫃中，每日放學前一節由專責同學領回，將個人行動載具發還同學使用。(請假同學應於當日返校後，主動送交導師或學務處，集中保管)
  - (四)如當天因請假，需上課期間領回個人行動載具時，必須出示假單並向學務處報備後，開櫃領回行動載具。
  - (五)學生在校期間需與家長聯絡，可打校內公共電話，緊急時向導師或至行政處室洽借電話。(在校期間不得無故取行動載具使用)
  - (六)家長需與同學緊急聯繫，可打電話至學務處 8502-0126【分機：301~306】，由辦公室或值班成員負責，傳(轉)達訊息。
  - (七)學校提供行動載具儲存櫃(學務處內)，僅供班級行動載具存放，不負責櫃內物品保管之責；請班導及負責同學應小心清點、關鎖。
  - (八)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指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聯絡家長)，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 四、違規懲處：
  - (一)共同罰則：
    1. 學生未按照管理辦法將個人行動載具繳交並且違規於校內使用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聯絡家長領回，學生不得拒絕。
    2. 學生違規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誡。
    3. 如學生多次違反規定，除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聯絡家長領回外，並建議家長禁止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二)懲處規定：
    1. 警告：
      - (1)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時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2)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小過：

上、下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 大過：

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行動載具**從事駭客、舞弊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修訂。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b>提案主旨：</b>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一案，提請討論。</p>	<p><b>提案人：</b>生教組陳勁豪</p>
<p><b>提案說明：</b> 1. 依據110年7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66810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p><b>聯署人：</b></p>
<p><b>辦法：</b>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下班前，將【奉校長核定】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上傳於：處室共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各處室提案資料夾，俾利本處匯整後公告於本校官網，感謝您的配合。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壹、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13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62032號函「 <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 」。	壹、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7.13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62032 號函。	日期格式修正
壹、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66810號函「 <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u> 」。	無	新增
參、 <u>適用對象</u> 一、 <u>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u> 二、 <u>育有子女之學生。</u> 三、 <u>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u>	無	新增
肆、	參、	條文編號修正
肆、四、(一)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u>天數依實際情況予以彈性辦理請假。</u>	參、四、(一)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u>八日</u>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1. 條文編號修正 2. 條文內容依修正規定修正
肆、四、(二)於分娩後，給娩假， <u>依實際情況予以彈性辦理請假。</u>	參、四、(二)於分娩後，給娩假 <u>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u> 。	同上
肆、四、(三)懷孕期間流產者，給流產假， <u>依實際情況予以彈性辦理請假。</u>	參、四、(三)懷孕滿 <u>五個月以上</u> 流產者，給流產假 <u>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u> 。	同上
刪除	參、四、(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不含例假日)。	
刪除	參、四、(五)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不含例假日)。	

刪除	參、四、(六)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肆、四、 <u>(四)</u> 哺育假：哺育3歲以下幼兒(須因幼兒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相關事宜)，持幼兒相關身分證件請假。	<u>參、四、(七)</u> 哺育假：限哺育3歲以下幼兒(須因幼兒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相關事宜)，持幼兒相關身分證件請假。	同上
<u>肆、四、(五)</u>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無	新增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

經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13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62032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66810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

## 貳、目的：

為保障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擬訂此規定。

## 參、適用對象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不扣操行分數。
- 二、學生於在學期間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三、學生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 四、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
  - （一）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天數依實際情況予以彈性辦理請假。
  - （二）於分娩後，給娩假，依實際情況予以彈性辦理請假。
  - （三）懷孕期間流產者，給流產假，依實際情況予以彈性辦理請假。
  - （四）哺育假：哺育3歲以下幼兒（須因幼兒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相關事宜），持幼兒相關身分證件請假。
  -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